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,148万元财务资助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，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遂宁PPP项目的实施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,148万元财务资助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。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与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纳超洪

尚志强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

